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74號

聲 請 人 許明明

相 對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原新竹國際商業  
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上列當事人間限期命起訴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即  
債權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  
轄法院起訴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  
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  
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聲請本院90年度全字第6536號裁定准予  
對聲請人即債務人財產假扣押，並經本院90年度執全字第33  
58號假扣押執行在案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前揭假扣押執行卷  
宗，核閱屬實，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亦有  
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，是  
以，聲請人依前揭條文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  
訴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若相對人即債權人實已對聲請人  
起訴在案，則另狀向本院陳報或自行通知聲請人即可，不因  
本院准予聲請人限期起訴之聲請即當然准許其得直接聲請撤  
銷假扣押裁定，仍須相對人未依限起訴始可，併此敘明。爰  
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0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